

证券代码：873864

证券简称：旭辉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其附件后，我们认为，《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所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规定和指引的精神和要求，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与股东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总额及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总额及 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其附件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其附件后，我们认为，公司《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及其附件后，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关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

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建萍、贾增周、江海书
2025 年 4 月 9 日